

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传播普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传播普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由中科人才技术交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宣传中心、中国公共外交协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主办支持下，与北京人卫健科技发展中心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医药发展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要求，按照《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强与沿线国家友好城市共同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即科技、人文领域的传播交流”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的。为保障该项目开展的规范性、科学性、权威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设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推广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条 项目将面向国内外市场，以创新推动中医药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国内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的普及应用。以传承发展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为抓手，努力实现“对内树立全民族文化自信，对外形成与大国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价值输出”的目标，服务国家战略。

第四条 对参加项目培训且考核合格者，由办公室为其颁发项目专项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二章 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流程设计、项目申报审批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下设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中医药行业管理专家、学术理论专家、临床专家、教育专家及市场运营专家共同组成，主要负责项目培训标准制定、教育工具开发、技术流程设计、配套产品遴选及其他涉及中医专业工作。

第七条 项目专家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致力于中医药的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风范。

（二）精通中医药理论，在继承发展中医药学方面有独到见解和造诣，成绩显著，有丰富的中医临床诊疗经验和独到的技术专长，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疑难重病疗效显著，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全国具有代表性和知名度。

（三）在国内中医药界具有较高威望，在社会上和群众中享有良好声誉。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医大师；
- 2、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班指导老师；
- 3、曾任或现任国家级中医药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或省级中

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正主任委员；

4、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5、省部级名中医；

6、曾任或现任国家级重点中医临床学科、专科（专病）带头人；

7、掌握某项确有专长技术的技术发明人、技术传承人或技术专家。

8、具备副主任及以上医师或医学相关职称资格。

第三章 项目培训工作站的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推广培训工作站（以下简称培训工作站）是由项目办公室在国内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遴选并设立的项目工作单位，主要负责配合办公室做好中医药文化与适宜技术推广交流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九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培训工作站申报标准：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拥有独立培训场地及配套教育培训设备。

（二）机构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并参与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名全职员工。

（三）机构具备与开展项目配套的资金。

（四）机构自愿接受项目办公室管理，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活动。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按照以下申报流程向办公室提出

设置培训工作站申请：

（一）拟申报单位应根据《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传播普及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向办公室提交《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传播普及项目培训工作站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项目单位相关材料。

（二）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首先对申报单位的公司基本情况、培训资质、培训场地等进行考察。

（三）办公室根据考察结果，结合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针对项目申报单位资质条件的研讨并形成统一的审核意见，并由办公室向申报单位通告评审结果。

（四）如申报单位未通过审核，由办公室告知申报单位未通过原因，申报机构可重新准备后再次提交申请；如申报单位通过审核，由办公室通知申报单位审核结果，待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后，办公室向申报单位授予培训工作站铜牌，通过办公室官网（中国中医药专业人才网）对外进行公示。

（五）办公室为培训工作站指派专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由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培训工作站平稳、有序开展项目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工作站权力与义务：

（一）培训工作在办公室官方网站中进行宣传公示。

（二）培训工作站可在办公室指导下开展项目招生、项目培训等工作。

(三) 培训工作站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学员培训质量。

第四章 项目培训与项目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培训采取线上理论培训+线下实操面授相结合的模式。

第十三条 线上理论培训由学员按照项目培训管理要求通过项目培训管理平台（中国中医药专业人才网）自主完成。

第十四条 线下实操培训由培训工作站组织开展，办公室将根据培训工作站需要派师资赴培训工作站提供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 线下实操培训及考核流程如下：

(一) 培训工作在计划开展线下培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交《中医药传统文化与中医药适宜技术传播普及项目培训及考核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 培训计划方案通过办公室核准后，将由办公室通过中国中医药专业人才网对外进行公示。

(三) 培训工作站按照经办公室核准后的培训计划向参加该期培训的学员通知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

(四) 培训工作在计划考核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交项目考核学员资料，每批次单个项目考核申报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

(五) 培训工作站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参训学员现场签到。

(六) 培训工作站组织学员进行项目考核，由办公室组织阅卷并发布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培训信息工作平台为中国中医药专业人才网，为培训工作站、招生推介点及项目学员提供包括项目信息发布、线上培训、自学自测、成绩管理等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培训服务包为项目培训工作站提供给学员的项目教育培训工具，包括培训学习卡、培训教材等，项目培训服务包由办公室统一向培训工作站提供。

第十八条 培训考核涉及的理论试卷、技能试题、考试成绩等资料，按相关保密要求统一制作管理。

第五章 成绩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九条 考核结束后，由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统一阅卷并计算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将统一在证书查询中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项目考核科目成绩为 60 分以上者视为培训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根据成绩为参加项目培训并通过考核学员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考核过程中，如发生考生作弊、替考或其他扰乱考场正常秩序行为者，一律取消学员考核资格，两年内不准其参加项目培训及项目考核。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培训工作站须做好自身、培训师资、项目工作人员、学员及培训、招生、财务、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培训工作站进行抽查，在抽查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处理外，可视情节给予项目培训工作站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资格、取消资格的处理：

- （一）不履行或违反合作协议条款的。
- （二）虚假宣传、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的。
- （三）以培训工作站名义，从事超出协议规定业务范围活动的。
- （四）违反培训纪律，扰乱行业管理秩序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
- （六）在培训报名申请中对考生资质审查不力或弄虚作假的。
- （七）在年度审核或其他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

培训工作站被撤销资格后，相关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涉及到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